司法院再次明令要求司法人員避免參加無謂飲宴酬酢

機關首長應率先作則以維形象

【本刊臺北訊】近來有民意反映，民間甚多應酬場合，主辦者常以能邀得司法官參加爲榮，藉以表示其較有辦法，此種情形對於司法形象易生負面影響，司法院特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院臺政字第〇八七七一號函重申前令，要求各級法院所屬司法人員應嚴守分際，自我約束，避免參加此類無謂飲宴酬酢，以維優良形象。各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表率所屬，並加強宣導、規範所屬人員，適時予以告誡、糾正。

臺南高分院春季自強活動

同仁攜眷攬勝暢遊青山綠水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爲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彼此情誼，並慰勞同仁眷屬長期支持的辛勞，特於四月十八、十九兩日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地點選在風景秀麗，景色宜人的嘉義縣大埔鄉嘉義農場暨臺南縣南化鄉烏山。參加同仁及眷屬計一百六十人，由王院長玉成親自領隊，分乘四部大型遊覽車，於當日下午二時出發，沿途翠谷環繞，一片青綠，歷一小時四十分車程抵達嘉義農場，該處毗鄰曾文水庫，依山傍水，空氣清新，兼具湖光山色之美，是一個尋幽攬勝，親子同遊的好地方。農場內設有滑草場、射箭場、兒童遊戲場、親子草原等遊樂場地；由梅園經二公里森林步道至碧雲公園，鳥瞰農場及水庫全景，眞是美不勝收。晚餐時並舉行摸彩活動，獎品豐富，人人有獎，皆大歡喜。餐後尚有卡拉ＯＫ歌唱助興，大夥盡情歡樂其中。

翌日清晨前往臺南縣南化鄉烏山進行登山活動。聳峻陡峭的烏山嶺立眼前，首先由主辦單位集合說明登山途徑及應行注意事項後，在王院長一馬當先帶領下，全體人員往山頂攀登，刻意享受大自然風光，尤其在百鳥齊鳴，百花綻放的春季，蔚成燦爛風情。約一小時後登上山頂，遠眺嘉南平原，青山綠水盡收眼裏。王院長告訴大家登山除可鍛鍊身體又可陶冶身心，誠是最佳戶外活動。中午下山轉往玉井鄉用餐後，圓滿而盡興地結束這次春季旅遊活動。（振）

發揮犧牲奉獻精神關懷罪犯

澎檢署榮觀研習會讚揚善心人士

【本刊澎湖訊】地方法院檢署爲使榮譽觀護人深入瞭解澎湖地區治安狀況、目前有無再使用該房屋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加以審酌，以定其使用目的是否已完畢，不能一概認必須俟房屋不堪使用，始謂依

裁判要旨：使用借貸未定有期限而定有使用之目的者，應於其借貸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準此，借用房屋供居住之用，法院應就借用目的、經過期間及借用人之經濟狀況、目前有無再使用該房屋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加以審酌，以定其使用目的是否已完畢，不能一概認必須俟房屋不堪使用，始謂依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

參考法條：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後段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五二號

上訴人　吳〇祥　住址（略）
被上訴人　吳〇財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字第四八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遷讓返還房屋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嘉義市北〇段四小段第二九號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〇點〇〇三七公頃土地上建物即門牌嘉義市民權路三〇五巷二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乙棟，爲伊所有，於民國七十年間將之貸與被上訴人使用，迄今已十四年之久，既未約定返還期間，亦不能依借用目的定其期限，伊自得隨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縱令有借貸之目的，惟被上訴人使用系爭房屋已有十四年餘，可推定已使用完畢，亦得依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請求返還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於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係伊父吳〇〇源自二十年前起即以每月新臺幣（下同）五千元向上訴人承租而來，且迄今均按月繳交租金，上訴人不得任意收回；縱如上訴人主張兩造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惟伊至今仍在使用系爭房屋，顯然依借貸之目的尚未使用完畢，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關於命被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無非以：查，被上訴人辯稱：伊自二十年前即以每月五千元承租系爭房屋，租金之給付或以現金或以做棉被抵充等語，固據提出上訴人之妻徐〇華與伊母親談話錄音爲證，惟經當庭勘驗該捲錄音帶，徐〇華對於系爭房屋仍堅稱並未接到錢（即租金），雖有提到做棉被好幾年及房捐稅繳納事宜，然並未承認抵充租金，僅係被上訴人之母一直在電話稱係租金而已，復徐〇華於準備程序中亦堅決否認曾收到系爭房屋之租金。於徐〇華屬實，然被上訴人曾繳交租金，則徐〇華即令收受租金，亦與上訴人無涉。是被上訴人該部分抗辯，殊不足採。另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於八十四年代繳嘉義市北〇段四小段第二七、二九及八〇號土地地價稅一節，並不爭執，然堅決否認係以之抵充租金，稱係被上訴人主動表示願意代繳，且八十四年以前亦未由被上訴人繳納。經查，被上訴人自承系爭房屋於十七年前即已建造，並自其時即代繳前揭三筆土地之地價稅以迄於今，然除八十四年度之地價稅外，上訴人堅決否認由被上訴人代繳，而被上訴人對此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至證人揚〇文證稱：是否以該地價稅抵充租金，伊並不清楚等語，則該證言尚不足爲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以被上訴人之父吳〇源與上訴人係兄弟，上訴人稱伊將系爭房屋貸與被上訴人使用，亦符情理，即令被上訴人曾代上訴人繳納他筆土地八十四年度之地價稅，因租賃契約之成立，雙方當事人對於承租之標的物及租金數額達成合意始足當之，被上訴人並無法證明與上訴人間就使用系爭房屋之初，即有成立租賃契約之合意，且無法證明該地價稅即係使用系爭房屋之代價，故仍不足證明兩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係貸與被上訴人使用乙節，洵屬可採。次查，兩造對於系爭房屋之使用借貸並未約定使用期限，爲兩造所不爭，而被上訴人借用系爭房屋係供居住之用，現仍居住其間，爲上訴人所是認，則兩造之使用借貸應可依借用之目的定其期限，上訴人不得隨時請求返還甚明。經查，系爭房屋並無不堪使用之情形，被上訴人現亦仍在使用前提下，表面上由甲製作之病歷表，處方箋及醫療費用申請表，應解爲二人共同製作，並共同負責。何況該診所之負責人，本登記爲醫師乙，以其名義製作病歷表，處方箋及醫療費用交付醫療費用給看診之醫師。如題所示，甲、乙二人均無虛報或浮報醫療費用之事實，彼等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而向病患收費，又因保險之關係轉而向健保局申請給付，縱然程序上或有不符規定，但其主觀上並非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實文書，應更正爲另共犯連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外，採甲說。

結論：多數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研究意見：

甲說中除乙之行爲部分不構成犯罪及甲說中所謂另共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應更正爲另共犯連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外，採甲說。

法律座談會

刑事部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87）廳刑一字第〇四六九八號

法律問題：

甲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與具有醫師資格之乙合夥開設診所，由乙登記爲診所負責人，實際上兩人輪流看診、處方及用藥，但均以乙之名義爲之，並參加健保特約診所，不論甲或乙之看診或給藥，均以乙之名義申領健保給付，每年約新臺幣一千餘萬元（但並無虛報或浮報醫療費用情形）。問甲、乙二人除配合甲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二人間構成共犯關係，在此名外，是否尚成立僞造文書及常業詐欺二罪？

研討意見：

甲說：按甲於其處方箋及醫療費用申請表，均與乙合意，虛僞登載負責診療之醫師爲乙，使健保局陷於錯誤，而給付醫療費用每年一千餘萬元，甲、乙二人應另共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常業詐欺二罪。

乙說：查醫師乙而不構成刑法上詐欺或常業詐欺之罪。

◎薦推書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50元／第十三卷660元
●第十四卷一期：（八十七年一月）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
—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陸萬元，一年增補12次

◎精要書名

法律座談會　編著
刑事部份　頁數900餘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身權物權係者訂期間讀者。作者除保華外，更加見解，絕對，欲購從速。

◎碑名書名

訴訟法　編著
民事部份　冰曲　頁數960餘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正條文更新實、更適合。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7481(代表號)
4042
1327382-0
帳戶

高點 精編 六法全書

最好的六法全書，果然風靡人心！



「民法總則」1200頁，連續7天排隊搶購！

第一段搶鮮價●4月底前，只要300元

第二段搶鮮價●5月底前，只要500元

▲每天搶進200通詢問電話，第一版已全數售完，今起再刷1000本(速把握機會)！
▲慶祝創刊首版！另有全套及合購本優惠活動，詳請洽高點門市或上網查詢。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 9891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帳戶　http://www.license.com.tw

誠徵
一、合署律師壹名。二、受僱律師壹名。三、法務助理壹名。
前項受僱律師得享獎勵金、勞、健保等……。
銘法法律事務所　林祕書
台中市民權路一〇〇號七樓之2
電話：（〇四）二二二六六〇〇

峻揚法律事務所
誠徵法務助理乙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北市松江路十八號九樓　張律師或周小姐
電話：（〇二）二五三七—五一八六
傳眞：（〇二）二五三七—五二〇八